

证券代码：835438

证券简称：戈碧迦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杨景顺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对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

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64)。

2022 年年度报告

更正前	更正后
<p>“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-十三、承诺及或有事项-(二)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”：</p> <p>“张秉明等三人原为原告员工，后到公司工作，在原告起诉前均已从公司离职。”</p>	<p>“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-十三、承诺及或有事项-(二)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”：</p> <p>“原告诉称张秉明等三人原为原告员工，后到公司工作，经公司核查张秉明、蒋安兵系公司前员工；李明非公司前员工。张秉明、蒋安兵在原告起诉前已从公司离职。”</p>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

更正前	更正后
<p>“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表附注-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-(二)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-2、侵害商业秘密诉讼事项”：</p> <p>“张秉明等三人原为原告员工，后到公司工作，在原告起诉前均已从公司离职。”</p>	<p>“2023 年 1-6 月财务报表附注-十四、承诺及或有事项-(二)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-2、侵害商业秘密诉讼事项”：</p> <p>“原告诉称张秉明等三人原为原告员工，后到公司工作，经公司核查张秉明、蒋安兵系公司前员工；李明非公司前员工。张秉明、蒋安兵在原告起诉前已从公司离职。”</p>
<p>“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-一、业务概要-(一)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”：“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，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9 项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有效发明专利 30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。”</p>	<p>“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-一、业务概要-(一)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”：“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发明专利 2 项，新增实用新型专利 9 项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累计获得有效发明专利 30 项，实用新型专利 43 项 (注：包含报告期内到期的三项实用</p>

	新型专利)。”
--	---------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<内部控制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编制了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》，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前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9月26日